

專案質詢

8-2-3-057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台電去年累積虧損達一一七八億元，今年預估累積虧損將達二一五一億，創下歷史新高。虧損原因除受到國際燃料價格飆漲影響，以過高的價格向IPP購電是另一個重要原因。台電向民營電廠（IPP）購電成本過高，遭外界抨擊並要求針對購電價格進行協商，經濟部亦介入提出協處，但被業者群起抵制，至今依舊無法解決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電去年底累積虧損達一一七八億元，今年預估累積虧損將達二一五一億，創下歷史新高。虧損原因除受到國際燃料價格飆漲影響，很大一部分就是以過高的價格向IPP購電。在輿論以及本院各委員要求下，台電始同意向IPP協議修約降低購電價格，但IPP表示因合約規定，該讓利方案不易為股東受，因此協商未果。後經濟部介入並提出協處版方案，內容包括將原本資產投資的固定利率由七%至八%，改為二%，剩下利差回饋台電，以及當機組利用率超過四成以上的購電費用，限縮至只計算燃料成本等，但仍遭業者抵制。
- 二、台電公司102年度預算書顯示，台電102年度向民營電廠（IPP）購電部分，雖購電量經估列雖較101年減少9億度。但購電價格因102年預估的躉售物價指數、燃煤及天然氣成本均分別較101年上漲4.3%、1.8%及14%，即燃料價格上揚的影響，將大過減少購入電力部分，致預算書中102年度向民營電廠購電預算較101年度增加70億餘元。
- 三、民營電業依據電業法取得電業經營特許權，其契約期限長達25年且購售電契約內享有保證收購之權利，倘其因保證收購而獲取超額利潤，除有違電力屬特許、公用事業，具強烈公益性質外，亦有違電業法第1條「為開發國家電能動力，調節電力供應，發展電業經營，維持合理電價，增進公共福利」之本旨。值我國經濟發展遲緩、財政困窘、民眾痛苦指數不段上漲的同時，民眾付出高額電價卻讓民營業者大賺其錢，嚴重違反公平正義，本席要求政府針對上開不合理情事立即提出積極作為。